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  
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日間部碩士班、日間部學士班>

一律電子郵件報名

<僅書面審查>

報名電子郵件：[recruitment@mail.wzu.edu.tw](mailto:recruitment@mail.wz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d003.wzu.edu.tw>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傳真：(07) 3425360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 目 錄

壹、學校簡介	1
貳、重要事項日程表	4
參、招生依據	5
肆、招生班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5
伍、報名資格	5
陸、招生系所及名額	6
柒、報名規定事項	7
捌、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9
玖、總成績複查	9
拾、錄取名單公告	10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交資料	10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肆、各系所相關資訊	12
拾伍、相關表單	
附表一、報名表	13
附表二、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4
附表三、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15
附表四、切結書	16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六、報到委託書	18
附表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20
拾陸、附錄	
附錄一、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	21

## 壹、學校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日間部 (07) 3426031 轉分機 2131~2135；進修部 (07) 3426031 轉分機 3111~3116
傳真	日間部 (07) 3425360；進修部 (07) 3474150
網址	<a href="http://www.wzu.edu.tw">http://www.wzu.edu.tw</a>
辦學成效	<p>1. 自 95 年度起，連續 14 年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補助，共計 7 億元。</p> <p>2. &lt;全國唯一外語大學&gt; <b>WENZAOL, Your Key to the World!</b></p> <p>☞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俄文、意第緒語及義大利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p> <p>3. &lt;國際化校園，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倍受肯定&gt;</p> <p>☞《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p> <p>--連續 9 年 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最佳大學指南」評比。</p> <p>☞《私立大學「國際觀與外語能力」指標評比》全國第 1 名。</p> <p>--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20 最佳大學指南」評比。</p> <p>☞《國際化程度》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p> <p>☞《國際教師數比》全國公私立大學第 1 名。</p> <p>--2018 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排行」評比。</p> <p>4. &lt;企業主最愛&gt;</p> <p>☞《雇主最滿意大學 學群排行榜》全國科技校院外語學群第 1 名。</p> <p>☞《雇主最滿意大學 學群排行榜》南部科技校院大眾傳播學群第 1 名。</p> <p>--1111 人力銀行「2020 升大學指南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p> <p>☞《雇主最滿意大學 學群排行榜》科技校院外語學群第 1 名。</p> <p>--1111 人力銀行「2019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p>

<p>教學特色</p>	<p><b>【全外語及雙外語教學】</b>          本校建校至今，外語課程皆以「目標外語」授課，專科部並實施全國唯一的「雙外語課程」，以培養學生外語聽說讀寫譯之能力。</p> <p><b>【與副修相當之英文必修學分】</b>          大學部四技各系均需修習與副修相當之學分（24 個共同必修英文學分），同時培養外語及專業能力。此外，學生可依能力及興趣，選擇第三專長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以增加個人競爭優勢。</p> <p><b>【專業學群】</b>          本校為培養跨領域、跨科系及跨文化的專業人才，鼓勵學生依興趣選擇多樣化的學分學程，如：國際會展產業、全英語商管學分學程、歐洲商務、歐洲文教、東南亞語言與產業、韓國語言文化與產業學分學程等眾多學分學程，可供學生修習，以提升學生之實用專業技能，為生涯做好準備。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本校課務組網站：  <a href="https://d002.wzu.edu.tw/category/136260">https://d002.wzu.edu.tw/category/136260</a></p> <p><b>【國小教育學程】</b>          為培育更多國小基礎教育之師資，本校設立教育學程，供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修習，除聘請專業教師，以活潑的教學方式，教授國小教育學程外，更配合本校外國語文教學課程與師資，將國小外語教學發展為本校學程之重點與特色，提供學生畢業後另一就業管道。</p> <p><b>【學習資源教室】</b>          各語文系館皆設有「學習資源教室」，包含各式先進的視聽設備、衛星電視及電腦網路，還擁有各類語文教材、書籍雜誌及報紙，提供教師與學生間進行補充與補救教學，真正落實因材施教之理念。</p> <p><b>【外語能力檢定】</b>          1.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並檢測學習成果，全校學生每年都必須參加「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並做為參加校內外實習及甄選重要依據。其他科系亦舉行語言能力檢定評量，以檢測學習成果，並鼓勵學生持續進步。日間部各系、科學生均須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及相關外語檢定，達到成績要求者方能畢業。          2. 另設有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藉由各項英/外語能力學習風格和策略問卷診斷測驗，依學生不同需求，量身打造一套個人外語學習精進計畫。</p>
<p>多元入學獎學金</p>	<p>1. 提供多元獎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有關獎學金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日間部註冊組獎學金專區（網址：<a href="http://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http://d001.wzu.edu.tw/category/136498</a>）。</p> <p>2. 其他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參閱（網址：<a href="http://d005.wzu.edu.tw/category/136608">http://d005.wzu.edu.tw/category/136608</a>）。</p>
<p>學雜費收費標準</p>	<p>1. 109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用：四年制大學部約新臺幣 54,294 元，二年制大學部約新臺幣 53,594 元。</p> <p>2. 109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用：約新臺幣 54,294 元。</p>

實習	<p>本校開設多種實習課程，包括暑期實習、學期實習、海外實習及職場體驗等，實習機會通常會公告於各系及生涯發展中心網頁(<a href="http://d009.wzu.edu.tw">http://d009.wzu.edu.tw</a>)，2019 至 2020 年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過 1000 名學生參與海內外實習。</li> <li>2.超過 400 名學生赴海外實習。</li> <li>3.約 300 名學生赴國外交換、移地學習。</li> <li>4.超過 150 名學生赴日本實習。</li> <li>5.約 150 名學生赴東南亞國家(泰國、印尼、越南)實習。</li> <li>6.約 40 名學生赴歐洲(法國、德國、西班牙、捷克)實習。</li> <li>7.約 40 名學生赴美洲(美國、墨西哥、巴拿馬)實習。</li> </ol> <p>※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機票費及生活津貼，每年額度以教育部核定為主；部份實習單位另提供生活津貼及食宿。</p>
國際化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應全球競爭之趨勢並促進國際交流，本校積極與國際校院建立學術與文化交流關係，國際交流活動漸趨多樣性，包括師生互訪、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客座教授、交換學生、學生短期研習活動、海外實習，以及各種實習志工活動等。過去的單向交流拓展為雙邊活動，交流的版圖亦擴充到亞洲、歐洲、中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締結學術合作夥伴之校數至今已達 40 國 270 餘所之多。</li> <li>2.華語中心每年均開辦華語班及華語師資培訓班，學生來自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與亞洲各國。</li> <li>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數統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境外學位生：341 位</li> <li>◆出訪交換生：189 位(含雙聯學位 10 位)</li> <li>◆來訪交換生：105 位(含雙聯學位 1 位)</li> </ul> </li> </ol>
生活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位於高雄市區，臨近多家百貨、購物廣場，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交通便利。</li> <li>2.校區附近有多家商店提供餐飲及日常生活用品；校內有多家便利超商與敦煌書局等，可提供生活所需，生活機能完善。</li> <li>3.本校學生宿舍主要提供日間部新生及外地生住宿，進修部新生目前並未提供住宿。學務處軍訓室之「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請參閱(網址：<a href="https://house.nfu.edu.tw/WENZA0">https://house.nfu.edu.tw/WENZA0</a>)。聯絡資訊：07-3426031 轉分機 2252。</li> </ol>
交通資訊	<p>請參考本校網站：<a href="https://c005.wzu.edu.tw/category/132232">https://c005.wzu.edu.tw/category/132232</a></p> 

## 貳、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9.11.30 (星期一) 起	簡章及報名表單 網路下載	網址： <a href="http://d003.wzu.edu.tw">http://d003.wzu.edu.tw</a>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資訊☺ 「境外臺生因疫情返臺銜接就讀 專案計畫」
109.12.28 (星期一) 上午 08:00 起至 110.1.4 (星期一) 下午 05:00 止	報名日期	請將「境外臺生因疫情返臺銜接就 讀專案計畫」報名表、報名及書面 審查資料寄給招生組。 報名 email 如下： recruitment@mail.wzu.edu.tw
110.1.19 (星期二)	寄發總成績單	以 email 郵件加密寄出。
110.1.21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總成績複查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電話： (07)3425360，並務必於上班日以 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110.1.28 (星期四)	正備取名單公告	網址： <a href="http://d003.wzu.edu.tw">http://d003.wzu.edu.tw</a>
110.2.2 (星期二) ~110.2.4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1. 現場報到：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 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報到 並繳驗資料。 2. 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期限內郵寄 報到及繳驗資料至本校招生組 (110.2.4 (星期四) 郵戳為憑)。
110.2.4 (星期四) 前	放棄錄取聲明	1. 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錄取 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七)。 2. 填妥後請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 真電話：(07)3425360，並請務 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 已收到傳真。
110.2.5 (星期五) 起	依序通知備取生 遞補缺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0.2.22 (星期一)

備註：

1.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招生組網址：<http://d003.wzu.edu.tw>。
2. 寒假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30~16:30。

## 參、招生依據

本校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52877號函同意核定之「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並辦理甄試入學招生。

## 肆、招生班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名額：日間學制學士班20名、日間學制碩士班8名。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系間、各所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二、修業年限：二~四年。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110年2月（即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 伍、報名資格

在境外就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就學事實（含休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第一梯次公告（109年5月7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力）：

（一）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二）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依下列情況辦理；

1. 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2. 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三）大學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碩士一年級。

（四）碩士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肄業者。

三、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或「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錄取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屬我國境內108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109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不適用第二梯次專案計畫。

四、注意事項：

（一）境外臺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

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錄取後，若發現原提出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資格及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陸、招生系所及名額

- 一、 教育部核定招生班別/名額：日間學制學士班 20 名、日間學制碩士班 8 名。
- 二、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系間、各研究所間名額得相互流用，學制間不得相互流用。
- 三、 招生系別與名額：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英語暨國際學院	英國語文系	2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	2
	翻譯系	2	--
	多國語複譯研究所	--	1
	國際企業管理系	2	--
	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	--	1
	國際事務系	2	--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	1
歐亞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系	1	--
	德國語文系	1	--
	西班牙語文系	1	--
	日本語文系	3	--
	歐洲研究所	--	1
	東南亞學系	1	--
	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	--	1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外語教學系	2	--
	應用華語文系	1	--
	傳播藝術系	1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1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1
總計		20	8

## 柒、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8：00起至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5：00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單：

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公告招生簡章，考生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http://d003.wzu.edu.tw>）下載「境外臺生因疫情返臺銜接就學專案計畫(第二梯次)」招生簡章及相關報名表單。

#### （二）報名方式及寄交資料說明：

##### 1. 詳細閱讀並同意本專案招生報名規定：

- （1）有關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專案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
- （2）請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系所，並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報名。
- （3）每報名一系所須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系所。
- （4）申請人可填寫至多3個志願序為限；如申請2個系(含)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序。

##### 2. 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電子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報名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mailto:recruitment@mail.wzu.edu.tw)。

##### 3. 審查資料：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

#### （1）基本資料：

##### A. 報名表：

格式如《附表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WORD 檔填寫，並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報名多個系所請填寫志願序。完成報名表後請轉存或掃描成 PDF 檔後 email 本校招生組報名。

##### B.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表二》、《附表三》，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 C. 未「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非「屬我國境內 108 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未「經在港臺生專案獲取分發之學生」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表四》，請考生務必勾選第 4 項，並將該檔掃描成 PDF 檔後 email 本校招生組報名。

##### D. 出入境紀錄：

護照出入境紀錄影本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力）就學期間)。

#### （2）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 A. 高中畢業（報考大學部）：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大學肄業（報考大學部）：繳交境外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或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大學畢業（報考碩士班）：繳交境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 D. 碩士肄業（報考碩士班）：繳交境外碩士修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或碩士歷年成績單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含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英文或其他語言檢定證照、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A. 歷年成績單：**

報考大學部，請繳交高中歷年成績單（高中畢業）或大學歷年成績單或修課紀錄（大學肄業）；報考碩士班，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修課紀錄（碩士班肄業）。

**B. 自傳（含就讀動機）：**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字數約 500 字，A4 格式 1-2 頁）。

**C. 讀書計畫：**

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字數約 500 字，A4 格式 1-2 頁）。

**D. 語言檢定證照：**

請檢附能佐證英語及其他外語能力之證照。

**E.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推薦信、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或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並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4) **注意事項**

- A. 建議確實掃描清晰原稿檔案後再行製作與合併。
- B. 請申請考生將上述（1）～（3）報名基本資料、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依序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報名信箱。若已逾規定期限，恕不接受寄送資料。
- C. 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3.5MB 為限，所有寄送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 10MB 為限。
- D. 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以《報考學系\_考生姓名.PDF》命名；信件主旨以《境外臺生○○○（考生姓名）報名資料》。  
※舉例：考生姓名王丁一報考英國語文系，檔名命名為《英國語文系

\_王丁一.PDF》，信件主旨：《境外臺生王丁一報名資料》。

- E. 本校收到考生的審查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收件時間。
- F. 因故未能取得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妥「切結書」(如附表四)。
- G. 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H. 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I. 錄取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J. 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週間上班時間內(8:30~16:30 止)，電洽本校招生組：07-3426031 分機 2131~2135。

## 捌、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專案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本專案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系、各所間名額得相互流用；各學制間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備取序遞補之。
- 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總成績同分比序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同分者，依照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依照專案招生規定，不得同分增額錄取。總成績同分比序依據下列順序比序：
  - 1. 「歷年成績」。
  - 2. 「自傳」。
  - 3. 「讀書計畫」。
  - 4. 「語檢成績」。
  -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五、本校得視情況核定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
- 六、總成績通知單將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以 email 加密寄發。考生若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總成績通知單時，請電洽(07) 3426031 轉 2131~2135，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

## 玖、總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會，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

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 342536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 3 日內以 email 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成績複查結果。
- 四、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
  - （一）「境外臺生因疫情返臺銜接就學專案計畫錄取名單」將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d003.wzu.edu.tw>。
  - （二）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通知單予錄取生及備取生。
  - （三）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

##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交資料

- 一、報到日期：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 二、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或通訊報到。
  - （一）現場報到：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招生組報到並繳驗資料。
  - （二）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期限內郵寄報到及繳驗資料至本校招生組（110 年 2 月 4 日前，郵戳為憑）。
  - （三）錄取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表六；委託書表格 WORD 檔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由受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及錄取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錄取通知單上所規定事項，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準時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證件。未按時完成報到及驗證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

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錄取生放棄錄取：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前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七）。填妥後請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7) 3425360，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五、自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起，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前，填具考生申訴書（如附表八），並傳真至本會提出申訴，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 2131~2135。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 3 日內回覆。
- 二、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書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與議決，並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三、以電話、口頭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或研究所辦理報到。
- 三、錄取新生所繳各項報名、佐證及審查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驗出不實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驗出不實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驗出不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不得有異議。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辦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並以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拾肆、各系所相關資訊（修業課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一、日間部課程查詢網址：<http://d002.wzu.edu.tw>→[科目學分表](#)。

二、各系所資訊：

各系所介紹		
學院名稱	系所	系所網址
英語暨國際學院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a href="https://c021.wzu.edu.tw/">https://c021.wzu.edu.tw/</a>
	翻譯系／多國語複譯所	<a href="https://c033.wzu.edu.tw/">https://c033.wzu.edu.tw/</a>
	國際事務系／ 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s://c030.wzu.edu.tw/">https://c030.wzu.edu.tw/</a>
	國際企業管理系／ 國際事業暨跨文化管理研究所	<a href="https://c031.wzu.edu.tw/">https://c031.wzu.edu.tw/</a>
歐亞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系	<a href="https://c022.wzu.edu.tw/">https://c022.wzu.edu.tw/</a>
	德國語文系	<a href="https://c023.wzu.edu.tw/">https://c023.wzu.edu.tw/</a>
	西班牙語文系	<a href="https://c024.wzu.edu.tw/">https://c024.wzu.edu.tw/</a>
	日本語文系	<a href="https://c025.wzu.edu.tw/">https://c025.wzu.edu.tw/</a>
	歐洲研究所	<a href="https://c052.wzu.edu.tw/">https://c052.wzu.edu.tw/</a>
	東南亞學系／ 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s://c051.wzu.edu.tw/">https://c051.wzu.edu.tw/</a>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外語教學系	<a href="https://c036.wzu.edu.tw/">https://c036.wzu.edu.tw/</a>
	應用華語文系／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a href="https://c026.wzu.edu.tw/">https://c026.wzu.edu.tw/</a>
	傳播藝術系	<a href="https://c032.wzu.edu.tw/">https://c032.wzu.edu.tw/</a>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a href="https://c028.wzu.edu.tw/">https://c028.wzu.edu.tw/</a>

拾伍、相關表單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表（110年2月入學）

境外學歷（力）（請勾選）：國外學歷（力）：（國名：            ） 香港澳門學歷（力） 大陸地區學歷（力）

申請就讀系所/ 志願序	1.	申請入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2.		
	3.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妥近6個月內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 帽照片 (勿用生活照、 影印、模糊不清 之照片)							
	境外 學歷（力）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修業    個學期)													
		肄業(或 畢業)學校														
		就讀科系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共修讀    年    月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在臺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考生 關 係				
	地 址					手 機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填聯絡資訊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及 email。</li> <li>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3. 每位考生至多報考3系所；</li> <li>4. 若報考多系所請填寫志願序。</li> <li>5.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或研究所辦理報到。</li> </ol>	<p>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考生如未成年，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				報名 編號	(考生勿填)
國 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系所：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或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4.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5.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下載WORD 表格，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報考系所				報名 編號	(考生勿填)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相同） 學校地址： 就讀系所：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修業滿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說明：

- 1.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2.請考生下載WORD 表格，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recruitment@mail.wzu.edu.tw>。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碩士班	所持學歷（力） 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修業佐證（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修業佐證（碩士肄業）								
報考系所											
報考系所志願序*		1. 2. 3.									

請以  註記

- 1.持外國學歷（力）證件者，須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若未如期繳交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2.持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證件者，須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若未如期繳交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3.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因未能及時取得，陳請文藻外語大學准予先行報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士班/學士班單獨招生，且日後錄取入學所繳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4.本人簽具確實為未經「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或「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專案」錄取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非「屬我國境內 108 學年度應屆高中（職）畢業生，且具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大學就學事實者」，且日後錄取入學後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考生已滿 20 歲者免簽）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碩士班												
報考系所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傳真電話：(07) 342536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3. 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3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考生簽章：\_\_\_\_\_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碩士班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 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士班/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到作業，並遵守本專案招生簡章規定，準時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資料與證件之規定，違者不予受理。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手機：

錄取生簽章：

錄取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未滿20歲錄取生）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住址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未滿 20 歲錄取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 蓋章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住址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_____ 系（所）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未滿 20 歲錄取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教務處 蓋章														

##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傳真電話：(07)3425360，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交由錄取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碩士班										
報考系所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項目 (請以☑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																				
申訴理由																					
考生簽章																					

##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傳真電話：(07) 342536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資格審查、招生過程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申訴日期：110年2月1日（星期一）截止。

**文藻外語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士班/學士班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回覆書**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拾陸、附錄

## 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核定版）

109年5月19日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19日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9年06月04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81201號函核定通過  
 109年10月13日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10月13日文藻外語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9年10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52877號函核定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專案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特依「大學法」、「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及「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境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三、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事項、學分抵免、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並登載於校內網站招生專區。
- 四、本專案招生受理報名時間不得少於七日，並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前放榜，錄取生於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第三點所定招生系所以各校現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包含師資培育、醫學、中醫及牙醫學系等政府人力管控系所；屬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所、系、科、學位學程，不得辦理本項招生。
- 五、本規定應依教育部專案計畫規定，配合調整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招生及入學期程。
- 六、本項招生對象限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並應符合專案計畫招生對象之相關規範，且其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七、本項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審查方式得採面試、書面審查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面試以錄音、錄

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八、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本項招生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外加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一百零九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事。

本項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九、本項招生之書審、面試、實作考評、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本項招生考試之書審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及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三日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校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七日內正式答復。若有重大情節，必要時得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或另召開招生委員會裁定，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經本項招生入學之學生入學時不具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但入學後循校內教育學程甄選管道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資格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